

团的工作

2022年第05期

2022.4.11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学院: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砥砺奋进守初心 青春献礼二十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具体工作通知详见附件1、附件2。

二、关于青年大学习第十三季第六期完成情况反馈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2022年第6期完成情况				
院系	参与人数	应做人数	超额完成人数	完成百分比
体育学院团总支	609	468	141	130.13%
美术学院团总支	793	685	108	115.77%
生命科学学院团总支	1284	1113	171	115.36%
纺织服装学院团总支	1248	1084	164	115.13%
教师教育学院团总支	1076	971	105	110.81%
能源与机械学院团总支	2007	1829	178	109.73%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团总支	1815	1695	120	107.08%
化学化工学院团总支	1241	1193	48	104.02%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团总支	1227	1184	43	103.63%
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	2236	2175	61	102.80%
音乐学院团总支	702	689	13	101.89%
医药与护理学院团总支	1004	1002	2	100.20%
外国语学院团总支	1242	1255	-13	98.96%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总支	398	404	-6	98.51%
法学院团总支	1085	1165	-80	93.13%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团总支	762	883	-121	86.30%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团总支	973	1132	-159	85.95%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总支	907	1110	-203	81.71%
本级	102			
总计	20721	20103	572	103.07%

三、关于做好 2022 年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严格政治标准、严格发展程序、严格调控发展数量，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和团员队伍先进性，扎实做好我校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员发展程序

1. 报送入团申请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明确指出，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各基层团支部面向本支部青年学生，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程序的解释说明工作。

4月13日前，收取入团申请书，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填写《2022年上半年基层团支部入团申请书统计表》（附件3），要求统计目前所有在校青年学生的入团申请书递交情况。

4月15日，基层团支部将入团申请书原件和统计表（电子版、纸质版）交各学院团总支，团总支汇总审核后，做好入团申请书的留存及登记工作，填写《各学院 2022 年上半年入团申请书汇总表》（附件4），学院团总支对入团申请书进行严格审核，后期团委将进行抽查。

4月18日，学院团总支将附件3、附件4电子版报送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纸质版（一式一份，盖章，团总支书记签字）

统一报送厚德楼 419 室。

2.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4 月 18 日，团委根据各学院历年发展团员工作完成情况、团青比和申请入团学生人数，确定我校各学院入团积极分子的分配名额（总额计划 60 人）。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团总支应指导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团委备案。**2022 年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重点培养 2019 级、2020 级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2021 级新生中表现优异的学生也可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4 月 21 日前，各学院报送《德州学院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附件 5）及入团积极分子的学业成绩单（均一式一份，加盖团总支公章）到厚德楼 419 室，电子版发到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

各学院要指定 2 名正式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注重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

3. 培训考核

4 月 23-27 日，校团委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不少于 8 课时的团课培训。培训时间暂定于晚自习、周二下午和周末，团课培训不得旷课、迟到、早退，要求做好课堂笔记。

团课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列为团员发展对象。

注：参与过 2020、2021 年团课培训的学生，列入 2022 年入团积极分子的，上次团课培训成绩仍然有效，可不再参加团课培训及考试。

4. 确定团员发展对象

团委发放团员发展名额，各学院综合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和团课考核情况，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

一贯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要求 8 学时团课学习合格，确定团员发展对象，报团委预审。

团委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如实认真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团总支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 召开团支部大会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要求团总支书记参会。

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占支部 90%以上的正式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团支部大会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6。

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青年入团后，支委会要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报送校团委审批（时间另行通知）。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从上级团委批准的那个月开始交纳团费。

2022 年新发展团员须在团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6. 举办入团宣誓仪式

校团委将集中举办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

（二）工作要求

1. 入团积极分子的条件

团总支要在已递交入团申请书的学生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入团积极分子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我校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

(2) 已向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 政治坚定。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无任何宗教信仰，没有参与及传播宗教活动行为。**

(4) 学习刻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上学期无考试不及格情况。**

(5) 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在网络上积极弘扬正能量，无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的行为。**

(6) **要求思政课考评优良，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2.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2)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3) 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4) 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 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团员发展工作。科学制定团员发展计划，**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

4. 团员发展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把入关口，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坚决杜绝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情况发生。坚决杜绝将无入团意愿的学生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四、关于共青团工作考评详细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德州学院共青团工作考评详细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 7)在征求、吸纳各团总支的意见后，已完成征求意见稿，请各学院上报院党委副书记研究讨论，并于 4 月 20 日前将修改意见经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后

报送至厚德楼 419 室。

五、关于举办德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工作部署和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动我市志愿服务的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现举办德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发挥党员带动作用，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和社会公众以良好风貌和文明实践喜迎党的二十大，以青春梦想和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将大赛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弘扬志愿精神 聚力文明实践

（二）大赛设置

本次大赛分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志愿服务创意大赛两个类别。

（三）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德州市文明办、德州市总工会、共青团德州市委、德州市妇联、德州市民政局、德州市财政局

承办单位：德州市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

（四）赛事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1. 项目征集优化阶段（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各学院按照项目范围广泛发动、推荐优秀项目，按要求提报相关材料。校团委将对申报材料的申报类别、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确保申报材料和项目实施符合提报要求。

2. 项目评审阶段（2022 年 5 月-8 月）

初评（5 月中上旬至 6 月中旬）：在省、市内邀请专家组成初评评审组，对通过复核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阅评材料、分组集中评审等方式

给项目打分；同时进行网络展示点赞，将综合网络点赞排名和专家评审分数计算每个项目初评得分。

复评（6月底前）：通过初评的项目，入围复评阶段，通过集中路演答辩方式进行，最终按照一定比例核算初评成绩、复评成绩，得分前50名的项目入选项目库并进入终评。

终评（8月底前）：对入围市级终评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集中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并邀请省、市专家现场打分点评，根据终评得分评选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6个。

3. 项目推介阶段（2022年9月-2023年8月）

各个阶段评选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入库项目将通过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等平台进行线上宣传推介，进行为期一年的跟踪考核，一年后考核合格的入库项目颁发入库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支持。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将颁发证书及奖金，并将优先推荐参与全省、全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同时根据所在地文明办、团委安排至少参与一场线下推介活动。

（五）申报条件

1.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的项目应是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发展，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具有一定周期的志愿服务项目。

（1）基本条件：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项目目标明确，紧紧围绕党政大局、服务群众需求；服务内容科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和次数较为充分、均衡，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方法举措；社会效益显著，建立了日常志愿服务制度并呈现常态化发展特点，与服务对象或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组织管理规范，组织各项管

理机制完善，志愿服务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10 人，管理有序、相对稳定且有一定专业性；项目发展持续，项目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较强，可复制性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公信力。在全国、山东省往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金、银奖的项目不得申报。

(2) 申报范围：分为七大类 24 小项。一是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设计开展的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项目。二是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设计开展的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文明、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社会治理等方面志愿服务项目。三是围绕满足群众普遍性需求，设计开展的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弱帮困等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四是围绕满足群众个性化差异化需求，设计开展的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群体、需要心理疏导者等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五是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设计开展的婚姻调解、爱心小屋等志愿服务项目。六是围绕提升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能力，用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经验，设计开展的应急宣传、救援、培训、咨询等志愿服务项目。七是定期开展其他常规志愿服务项目。

2. 志愿服务创意大赛：申报的项目应以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以解决实际社会问题为具体目标，有具体的服务目标人群，并能够取得可衡量的成效，有明显区别于同类项目的志愿服务项目策划、创意。

(1) 基本条件：项目定位实施范围以德州市域内为主，可未进行实际操作或已进行操作但实施时间在 2021 年 6 月以后。

(2) 申报范围：分为七大类 24 小项。一是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设计开展的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项目。二是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设计开展的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文明、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社会治理等方面志愿服务项目。三是围绕满足群众普遍性

需求，设计开展的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弱帮困等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四是围绕满足群众个性化差异化需求，设计开展的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群体、需要心理疏导者等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五是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设计开展的婚姻调解、爱心小屋等志愿服务项目。六是围绕提升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能力，用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经验，设计开展的应急宣传、救援、培训、咨询等志愿服务项目。七是定期开展其他常规志愿服务项目。

（六）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间：3月5日—4月24日

2. 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为团组织、各类志愿者组织，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24日。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创意大赛各学院至少选报1项。

3. 项目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提交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8）、项目宣传视频（视频长度在3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50MB）、项目宣传照片（5张以内，附照片内容说明并以压缩包形式提交）；

（2）志愿服务创意大赛提交材料包括创意申报表（见附件8）；

（3）大赛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压缩包（文件命名为参赛大类+参赛小类+项目名称，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阳光助残+项目名称”）的方式发送至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

（七）奖项设置

按照最终评审成绩，将最终按评选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志愿服务创意大赛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颁发证书及奖金。入库项目50个，跟踪考核时间为一年，一年后考核合格的入库项目颁发入

库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支持。

六、关于山东省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学生是宝贵的人力资源，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团中央有关“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之“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工作要求，现就山东省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目标任务

面向在山东省省内注册创业的毕业2年内的高校大学生，包括2022年的应届毕业生，支持的大学生需为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合伙人等）。资助其返乡下乡开展的初创型小微项目（小微企业标准详见附件9）。资助对象按创业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由属地团组织提供资金扶持。

（二）资金支持

1. 支持方式

按照项目实际，采取无偿资助、免息借款等两种方式进行支持。一是面向在乡村振兴、带动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模式做法具有特色的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初创型小微项目，每年资助项目若干，每个项目提供无偿资助资金2万元。二是面向具备一定操作性和发展前景，有较强资金需求的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初创型小微项目（优先支持受疫情或灾害影响较大的项目），支持不低于50个，每个项目提供免息借款资金为2-5万元，借款周期1至3年。

2. 资金安排

山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为本省内不低于50个项目提供免息借款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山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积极面

向社会筹措资金，市级团组织可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募资捐款，汇聚多方资源为大学生乡村创业项目提供具体支持。

3. 项目申报和遴选

无偿资助支持项目由山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通过组织化推荐（以团省委推荐为主）、社会化自主申报、定向支持等渠道遴选产生并完成资助。无偿资助支持项目从本年度起与“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中的乡村振兴“头雁计划”和大学生创业“金种子计划”统筹合并实施，科技创新“攀登计划”继续独立实施，相关具体要求后续通知。

免息借款支持项目由团省委按照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资助标准，从各市、高校推荐的项目名单中遴选产生并完成资助。

（三）服务保障

入选项目纳入“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培育体系及各地青年创业服务体系，市级团组织提供组织支持、智力支持、金融支持等综合服务。

1. 纳入青创组织。吸纳项目负责人加入县域团属青年创业组织，通过组织化凝聚、系统性服务，助力创业青年相互促进、共同成长。

2. 结对创业导师。为每人配备一名地市级以上创业导师，提供“一对一”结对辅导、项目问诊、长期跟踪等服务。

3. 跟进金融服务。根据项目不同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联合金融机构跟进提供小额贷（借）款、大额担保贷款、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4. 提供培训课程。定制专项课程，线上搭建直播课程体系，线下举办创业大讲堂，提供高品质培训服务。

5. 开展交流活动。依托各级共青团新媒体矩阵为创业项目提供展示平台，组织参与“双创周”、“创青春”、“交流营”等青年创业服务重点

活动。

山东省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实施方案（附件10）及工作指引（附件11），请各学院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组织发动，积极推选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并于4月20日前提交预报项目汇总表（附件12），电子版报送至团委邮箱dzxytw8985575@163.com。

- 附件：1. 关于印发《“砥砺奋进守初心 青春献礼二十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2. “砥砺奋进守初心 青春献礼二十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列表
3. 2022年上半年基层团支部入团申请人登记表
4. 2022年上半年团总支入团申请人统计表
5. 德州学院2022年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
6. 讨论接收新团员的团支部大会程序
7. 德州学院共青团工作考评详细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
8. 德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9.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 山东省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实施方案
11. 高校免息借款帮扶工作指引
12. 山东省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主题词：德州学院团委工作简报

德州学院团委

排版印刷：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王德琳 纺织服装学院陈兴华
